

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

执法证遗失公告

兹有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遗失，为加强证件管理，维护行政执法严肃性，根据《广东省<行政执法证>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遗失的行政执法证予以作废。相关证件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证件号
1	方伟雄	男	19200297620
2	周德浩	男	V409106
3	吴妙嫔	女	V409096
4	颜凯添	男	19200297673
5	杨文波	男	V427987
6	方再雄	男	19200297693
7	周庆林	男	19200297690
8	卢烁	男	19200297664
9	叶捷雄	男	V409099
10	黄少芬	女	V409100
11	陈少填	男	V409095
12	黄海鸿	男	V409103
13	许为著	男	V490427

以上证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失效。凡持以上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拒绝接受检查并进行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

